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207號

原告 錄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錄泓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黎金明

被告 友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友懋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何裕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1日下午4時35分在本簡易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證人詹淑芳到庭證稱，兩造所簽訂引進移工之合約，其所依據之經濟部工業局函文效期為3年，所以每3年就由原告簽訂一次合約（見本院卷二第114頁）。而兩造不爭執原告所主張為被告引進之20名移工，其中有15名是依據兩造間100年所簽訂之合約、另5名是依據103年間所簽訂引進。則原告所主張之20名移工，是否另有分別於第一次簽約後，每3年各與被告另簽訂一次合約？事屬不明，此涉及兩造間合約是否有3年效期之爭點，有再為調查之必要。原告就此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，如另有每3年簽約一次之情，應提出就所引進之20名移工與被告歷次簽約之合約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